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三名，分别为付磊、梅慎实、郭先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付磊、梅慎实、郭先鹏三名董事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付磊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报告年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审计人员安排、重点关注内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2.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就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相关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针对审计过程、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如现金流情况、综合毛利率水平、关联交易、应收账款情况等进行深入

讨论。

3、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4、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所执行的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其审计成果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作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会计、审计评估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的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在发挥监督职能的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主要风险，结合公司重点工作，推动完善相关业务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编制的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公司制定计划开展定期和专项的内控评价，有重点的评价与监督生产管理、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建设情况，通过规章制度和流程的制修订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有效性，通过内部控制审计和内部审计促进和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有效性。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公司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针对审计过程、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如现金流情况、综合毛利率水平、关联交易、应收账款情况等进行深入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加强与公司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积极协调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高了审计效率，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

（七）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加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确保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审慎地积极开展了相关监督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各项职责,不断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客观、独立、专业原则,发挥审查监督职能,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的不断优化,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付磊、梅慎实、郭先鹏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